个人提交材料说明

1.[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](http://www.csc.edu.cn/uploads/hetao/%E4%B8%89%E5%A5%97%E8%A1%A8/%E8%AE%BF%E5%AD%A6%E7%B1%BB%E7%94%B3%E8%AF%B7%E8%A1%A8.pdf)（访学类）。网上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经本人签字后提交；

2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将身份证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；

3.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。如需开具职称证书，可带1寸彩色照片到人事部师资工作办公室办理；

4.国外单位正式邀请函。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。邀请函应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准备。正式邀请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/邀请单位签发，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。邀请函应明确如下内容：

①基本信息：姓名、国内单位等；

②留学身份：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；

③留学期限：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（**其中留学开始时间不早于2023年7月1日，且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**）；

④留学专业、课题或研究方向；

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；

⑥资金资助情况；

⑦外方负责人签字（含电子签名）与联系方式。

5.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5页）；

6.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；

7.外方合作者简历。原则上不超过一页，**需由外方导师提供并签名（电子签名也可）**；

8.所选择的访学身份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